

#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8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：
  - (一)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  - (二)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  - (三)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  - (四)幼幼班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18日
- 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(元) | 收費區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  | 一學期  | 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元   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     |      |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元   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     |      | 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材料費  | 一學期  | 全日制：26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1217元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     |      | 半日制：25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117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活動費  | 一學期  | 全日制：17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795元 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     |      | 半日制：12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561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點心費  | 一學期  | 全日制：80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3745元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     |      | 半日制：500元/月                | 2340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午餐費  | 一學期  | 720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3375元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雜費   | 一學期  | 100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468元 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18日。 |
| 保險費  | 一學期 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             | 175元  | 107年8月30日至<br>107年1月31日。 |
| 合計   |      | 全日制 9775元<br>半日制 8089元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6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仙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9 日